

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惠州市意菲
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蛇关知罚字〔2023〕02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惠州市意菲商贸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1302MA55QU012T
4	法定代表人	张国康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蛇口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2月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2年8月3日，当事人委托广州鸿杰速递有限公司以9610监管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装饰摆件等货物一批到澳大利亚，提运单号:HYX220803045。2022年8月4日，经蛇口海关查验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:标有1.Nike标识鞋348双2.Jordan标识鞋88双3.AlexanderMcqueen标识鞋19双4.Adidas标识鞋41双5.Nike标识帽子48个6.Gucci标识帽子80个（以下称上述货物）。 经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海关、秋季纸有限公司、阿迪达斯有限公司、古乔古希股份公司确权，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，权利人提出扣留申请并提交担保。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，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，根据
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侵犯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海关备案的“NIKE”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18-69375），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海关备案的“飞人乔丹图形”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15-43134），秋季纸有限公司在海关备案的“ALEXANDER MCQUEEN”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22-125811），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海关备案的“adidas”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14-35095），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在海关备案的“GUCCI”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22-132381）。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29936 元，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海关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查问笔录等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4490 元。
10	救济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	渠道	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